

阅文处理意见单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来文机关	市政府办
标 题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学锋主任阅示。建议呈各副县长阅。建议转生环、城管、住建等 相关单位阅悉并抓好落实。 文秘机要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政府办 主任 意见	拟同意拟办意见，报邓群同志阅示！ 12-30		
领导批示：	同意学锋同志意见，由国材、建环两位同志研议并 抓紧督促落实。 送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12月31日 31/12		
签 名			
备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政办函〔2024〕22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持续做好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
职责分工表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教育部门	牵头组织绿色护考行动，明确护考时间、地点、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城管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商业经营活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市政维护施工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监管。
		文旅广体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经营性文化娱乐市场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监管。
		住建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房屋、市政工程等主管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水利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水利建设项目等主管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公路等主管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公安部门	负责特殊活动期间交通运输噪声监管，集会、非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监管。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2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自然资源部门	牵头负责落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工业企业布局相关工作。
		工信部门	协助优化新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布局相关工作。
3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住建部门	负责出具房屋、市政工程等主管行业领域施工项目进行夜间施工的证明。
		城管部门	负责出具市政维护等主管行业领域施工项目进行夜间施工的证明。
		水利部门	负责出具水利建设等主管行业领域施工项目进行夜间施工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出具公路施工等主管行业领域施工项目进行夜间施工的证明。
4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噪声设计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住建、城管、铁路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工作。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5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生态环境部门	牵头划定禁止建筑区域和限制建筑区域。
		自然资源部门	协助划定禁止建筑区域和限制建筑区域，并对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机场管理部门	协助划定禁止建筑区域和限制建筑区域。
		城管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规建设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组织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治理方案。
		公安、住建、城管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工作。
7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组织调查，督促制定治理方案。
		铁路部门	协助调查取证。
8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组织调查，制定治理方案。
		机场管理部门	协助开展调查和方案制定。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9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城管、公安部门	按首访负责制,由最先收到投诉的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件进行处置,涉及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按程序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
10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生产、销售、使用淘汰产品、设备和工艺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海关部门	对进口淘汰产品、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城管部门	对住建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范围。
		机场管理部门	负责制定和公布与航空有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名单。
		住建部门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12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城管部门	对住建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范围。
13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城管部门	对住建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范围。
14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部门	对部门职责范围内机动车改装、违规鸣笛等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对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违规使用声响装置等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铁路部门	协助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15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交通运输部门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城管、铁路 机场管理部门	协助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工作。
16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城管部门	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文旅广体部门	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市场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	负责对集会、非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法律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职责内容
17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城管部门	负责对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及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文旅广体部门	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市场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	负责对集会、非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主管行业领域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城管部门	对住建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产品产生的噪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